

四川省达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达州市检民公诉〔2023〕5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四川省达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渠县三汇汇娇酿造厂，个人独资企业，企业主：
杨益，男，1942年6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513030194206202097，汉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州市渠县，
住渠县三汇镇劳动街508号。

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杨益承担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63600元，款打达州市财政专户；
- 在市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杨益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院于2023年4月20日立案，并于同日履行公告程序。

经依法审查查明：四川省三汇汇娇酿造厂于2021年6月21日生产了规格为420ml/瓶的汇娇特醋120件，每件20瓶，共计2400瓶，该批次食品经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项目不符合GB/T18187-2000《酿造食醋》要求，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2719-2018《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食醋》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该厂2021年6月25日生产了规格为450ml/瓶的汇娇香醋60件，每件20瓶，共计1200瓶，该批次食品经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截至案发时当事人已销售完上述食品，其中规格为420ml/瓶的汇娇特醋以34元/件的价格销售给了中调贸易有限公司115件，规格为420ml/瓶的汇娇特醋以34元/件的价格零售了5件；规格为450ml/瓶的汇娇香醋以38元/件的价格销售给了中调贸易有限公司60件，销售金额共计6360元。2021年8月16日该厂面向社会发出了召回公告，截止2021年9月1日经销商已经销售完毕，产品被消费者使用。其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危及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书证；2.副厂长刘铮的陈述；3.鉴定意见；4现场勘验笔录等。

本院认为，被告杨益、渠县三汇汇娇酿造厂在经营期间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规格420ml/瓶的汇娇特醋”和“生产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规格450ml/瓶的醋”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流向了市场供消费者食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和第三

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二条：“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第一百零四条：“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一百八十七条：“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八）赔偿损失；（十一）赔礼道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检察卷宗壹册；
2.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8份。

